

#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张文中无罪

## 同时改判同案被告人张伟春、同案被告单位物美集团无罪

新华社电 2018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张文中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一案进行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张文中无罪，同时改判原审同案被告人张伟春、原审同案被告单位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集团）无罪，原判已执行的罚金及追缴的财产，依法予以返还。

2007年12月25日，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向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张文中犯诈骗罪、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2008年10月9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2002年初，张文中、张伟春在明知民营企业不属于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范围的情况下，经共谋，物美集团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以下简称诚通公司）下属企业的名义，通过申报虚假项目，骗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3190万元；2003年至2004年间，物美集团在收购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以下简称国旅总社）、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分别持有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泰康公司）股份后，张文中安排他人分别向国旅总社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赵某某、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支付好处费30万元和500万元；1997年，张文中与泰康公司董事长陈某某、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田某挪用泰康公司4000万元资金申购新股为个人谋利，共盈利1000余万元。据此，对张文中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张伟春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物美集团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百三十万元；张文中、张伟春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宣判后，张文中、张伟春、物美集团均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0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张文中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和诈骗罪定罪部分，对物美集团、张伟春定罪量刑及对张文中、张伟春违法所得追缴部分；撤销一审判决对张文中诈骗罪量

刑以及决定执行刑罚部分；认定张文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与其所犯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2016年10月，张文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再审决定，提审本案，并依法组成五人合议庭，于2018年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再审中，张文中、张伟春及其辩护人、物美集团均认为各自行为不构成犯罪，要求依法改判无罪。最高人民法院出庭检察员认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定罪量刑错误，建议依法改判张文中、张伟春、物美集团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查认为，物美集团在申报国债技改贴息项目时，国债技改贴息政策已有所调整，民营企业具有申报资格，且物美集团所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均属于国债技改贴息重点支持对象，符合国家当时的经济发展形势和产业政策。原审被告人张文中、张伟春在物美集团申报项目过程中，虽然存在违

规行为，但未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骗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的诈骗行为，并无非法占有3190万元国债技改贴息资金的主观故意，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故原判认定张文中、张伟春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原审被告单位物美集团在收购国旅总社所持泰康公司股份后，给予赵某某30万元好处费的行为，并非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属于情节严重，不符合单位行贿罪的构成要件；在收购粤财公司所持泰康公司股份过程中，物美集团未获得不正当利益，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张文中并未向梁某支付500万元，梁某也未提及此事，数月之后，在梁某不知情的情况下，物美集团因李某某通过陈某某索要而支付500万元，不具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的主观故意，梁某事后得知，明确表示与其无关，并拒绝接受该笔款项，该款一直被李某某的公司占有，物美集团的行为不构成单位行贿罪，张文中作为物美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对其亦不应以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故原判认定物美集团及张文中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张文中与陈某某、田某共谋，并利用陈某某职务上的便利，将陈某某所在泰康公司4000万元资金转至卡斯特投资咨询中心股票交易账户进行营利活动的清楚，证据确实。但原判认定张文中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为个人谋利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原判认定张文中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宣判后，合议庭向张文中、张伟春及其辩护人、物美集团诉讼代理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送达了再审判决书，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释明。据悉，本案后续的国家赔偿、已执行罚金及追缴财产的返还等工作将依法启动。

张文中和张伟春的亲属、物美集团职工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有关单位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及部分群众80余人旁听了宣判。

## 红军能将王尔琢

湖南石门县人车来车往的澧阳大道旁边，静静伫立着一座高约4米的王尔琢烈士塑像，时不时有老人和孩子驻足，抬头注视。

位于湘西北山区的石门县，是中国工农红军优秀指挥员王尔琢的家乡。

石门县博物馆退休老馆长龙西斌告诉记者，上世纪80年代，有感于王尔琢的伟大贡献，石门县团委组织共青团员捐资修建了这座烈士塑像。

王尔琢，1903年生，湖南石门县人。1920年考入长沙省立甲种工业学校，参加过进步学生运动。1924年考入黄埔军校第1期，同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学生队分队长，参加平定广州商团叛乱和讨伐军阀陈炯明的两次东征。1926年参与国民革命军第3师的改编工作，任东路先遣军党代表，参加北伐战争。后任国民革命军第3军26团党代表。1927年任国民革命军第4军25师74团参谋长。同年8月，率该团重机枪连参加南昌起义。起义后任第74团团副，随部队南下广东。10月底，南昌起义军余部整编成一个纵队，王尔琢任参谋长，与朱德、陈毅等率部转战闽粤赣湘边，坚持武装斗争。1928年1月参加领导湘南起义，任工农革命军第1师参谋长。

1928年4月，朱德与毛泽东部队井冈山会师后，王尔琢任中国工农红军第4军参谋长兼第28团团长。他协助毛泽东、朱德指挥红4军取得五斗江、草市坳、龙源口等战斗的胜利，粉碎了国民党军发动的第二、三、四次大规模“进

剿”。王尔琢率28团英勇作战，成为纵横井冈山的一员骁将，为保卫和发展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作出了重大贡献。同年8月25日，在江西崇义思顺墟追击叛徒时，英勇牺牲，年仅25岁。

在为王尔琢举行的追悼会上，毛泽东、朱德高度评价了他为革命所作的贡献。会场上悬挂着由毛泽东拟稿、陈毅书写的挽联：“一哭尔琢，二哭尔琢，尔琢今已矣！留却重任谁承受？生为阶级，死为阶级，阶级后如何？得到胜利始方休！”

今年85岁的石门县文化馆副研究馆员贾国辉，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研究王尔琢生平事迹，曾多次采访其战友、亲属。“王尔琢身上有着值得我们学习的宝贵品质，一是热爱祖国，二是坚定的信仰，三是对底层人民怀有深厚的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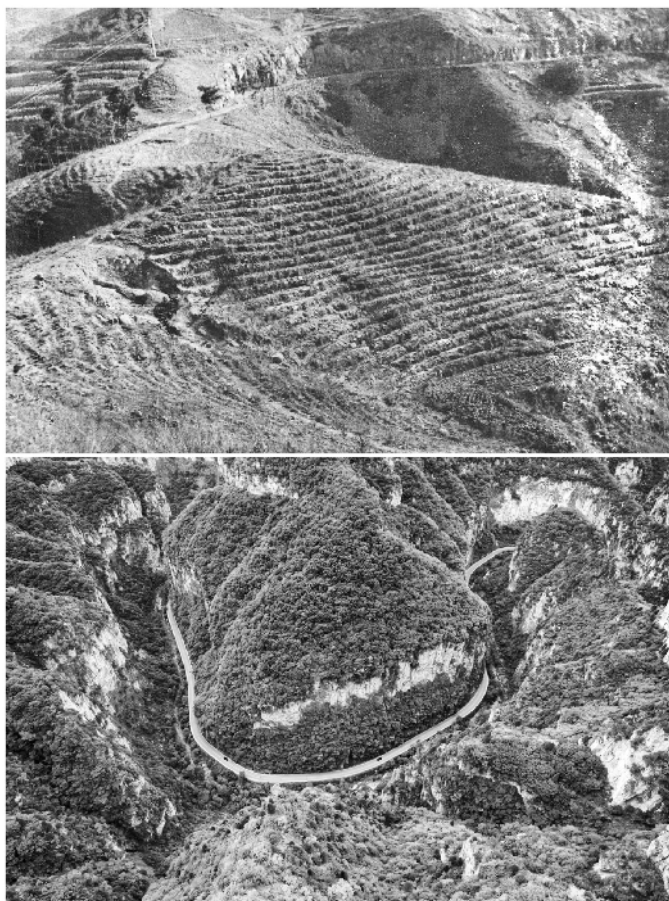
如今，当年王尔琢在石门县就读的学校旧址上，建起了湖南省湘北职业中专学校。走进学校正门，很快就能看到一个个“王尔琢”号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学校教师高立多次参与志愿服务。她介绍，工作站成立于2015年2月，一年至少开展6次活动。“比如重阳节去敬老院看望慰问老人、清明节在烈士陵园祭扫、为澧水河清扫河道两旁垃圾等，全校师生都是志愿者，我们以实际行动向王尔琢烈士致敬。”

据新华社

为了民族复兴  
英雄烈士谱



## 太行山上的“绿色长征”



位于太行山东南端的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地处石厚土薄的丘陵山区，气候干旱少雨。全县到处是贫瘠的干石山，树少草稀，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为改变落后面貌，1978年，一场全民参与的植树造林行动在壶关县拉开序幕。40年来，壶关县的森林覆盖率由7%提高到52.6%。

干石山上栽树面临的成最大问题是成活难。壶关县农民王五全经过反复试验发明了“干石山上栽油松”的技术，解决了干石山上栽不活树的难题。该技术在全县推广后，一场绿化接力就此开始。一代代壶关人手手相传，栽绿了一片片山坡。

造林难，护林更难。冬春之际林火频发，当地政府号召各乡镇搬起石头垒墙，保护绿色家园。目前，壶关县森林防护墙已达1万余里。绿色覆盖的崇山峻岭间，宛如长城般的白色石墙与绿林交相辉映。

绿化成果来之不易，1449位专业护林员穿梭在壶关县的莽莽林海间，和森林防火墙一起，守护着日渐葱郁的家乡。为培养护林防火意识，壶关县积极推进防火宣传进校园，让每个学生做家庭护林防火小监督员。

百万亩森林正在成为群众身边的“绿色银行”。成片的油松林，为当地群众提供了丰富的松针、松花油、松子、松蘑等林副产品。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旅游资源，壶关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绿意盎然的太行山大峡谷景区让来自天南海北的游客流连忘返。

现在，壶关县的全民造林行动仍在继续，23家造林合作社的700多位专业护林员正在将科学有效的绿化造林方法推广到太行山的更深处。

拼版照片：上图为治理前，山西省壶关县随处可见的荒山秃岭（资料照片）；下图为绿意盎然的壶关县太行山大峡谷。新华社发